

賑災基金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報告

引言

本報告是賑災基金(基金)第四份年度報告，載述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及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為賑濟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禍而由基金撥支的款項，並匯報這些獲批撥款的救援項目的已悉表現。

賑災基金

2. 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賑災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禍。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3.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 800 萬元)，便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4.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基金發放款項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提供意見、建議撥款予指定受助者的具體數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委員會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批准撥款的準則和條件

5. 委員會在考慮基金撥款申請時，會採用以下的準則-
- (a)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
 - (b)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 (c)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i)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國內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ii) 救援機構的申請，是為該機構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的；
 - (d)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e)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f)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g)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紀錄；

(h)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以及

(i)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6. 基金批出的每宗撥款是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獲批撥款的政府或機構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以及

(b) 有關的政府或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交代撥款的用途。

批出的撥款及獲資助的賑災計劃

(a) 獲批申請宗數(附件 **B-1**)

7. 基金成立至今，即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共接獲 211 份基金撥款申請，當中有 176 份獲得

批准，成功率達 83%。至於餘下的 35 份申請，有 29 份未獲接納，六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8.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委員會共接獲 25 份申請，當中有 22 份獲得批准。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則接獲十份申請，其中九份獲得批准，一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b) 批出的撥款金額(附件 B-2)

9. 基金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合共 3.5044 億元。由於災禍的發生並無可預料的模式，因此每年向基金要求給予應急撥款的情況均有所不同。批出的撥款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815 萬元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4,933 萬元不等。

10.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4,954 萬元和 3,732 萬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剔除已撤回的申請後，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2,445 萬元和 1,848 萬元。

(c) 獲批撥款的機構／政府(附件 B-3)

11. 共有十間救援機構及五個政府曾獲基金撥款，其中獲批最多撥款的五間機構是香港世界宣明會、香港紅十字會、香港樂施會、無國界醫生和救世軍。這五間機構共獲基金撥款 3.106 億元，佔撥款總額的 89%。

(d) 獲批撥款的國家／地區(附件 B-4)

12. 自基金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約有 54% 是用於內地的賑災計劃。

13.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有四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659 萬元)，16 項在孟加拉、印度、印尼、馬爾代夫、斯里蘭卡、泰國及菲律賓等亞洲國家進行(合共 2,873 萬元)，兩項在非洲的肯尼亞及蘇丹進行(合共 200 萬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則有四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900 萬元)，四項在印度及巴基斯坦等亞洲國家進行(合共 748 萬元)，一項在埃塞俄比亞進行(200 萬元)。

(e) 按天災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附件 B-5)

14. 獲委員會批准的計劃中，救援水災和地震／海嘯災民的計劃分別約佔 38% 及 34%。

15.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獲批撥款的 22 項計劃中，12 項是向地震／海嘯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2,477 萬元)，六項是救助水災災民(合共 855 萬元)，兩項是救助風災災民(合共 200 萬元)，一項是救助流離失所難民(100 萬元)，一項是救助旱災災民(100 萬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獲批撥款的九項計劃中，三項是向水災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800 萬元)，五項是救助地震災民(合共 848 萬元)，一項是救助旱災災民(200 萬元)。

(f) 南亞地震政府援助撥款

1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委員會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南亞地震大災難成立特別機制，讓特區政府可回應受災國家政府的要求，直接撥出款項或購置所需緊急救援物資。就此，特區政府應巴基斯坦政府的要求作出撥款，購置並安排空運帳幕及毛毯等救援物資往巴基斯坦，以幫助該國受地震影響的災民。巴基斯坦政府須在收到撥款後的六個月內，就撥款的用途提交評估報告。

(g) 處理申請時間

17. 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 14 個工作天。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救援機構的 21 項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8.1 個工作天。其中 19 項撥款在目標時間內批出，餘下的兩份申請為救助流離失所難民項目，由於需時研究其是否涉及應付持續救援需要，故處理時間較長。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救援機構的八項申請全部在目標時間內處理完成，平均處理時間為 6.6 個工作天。

檢討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18. 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經審核的帳目和評估報告。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獲批撥款的 18 項賑災計劃(附件 C)，基金報告於去年四月發表時，大部分計劃所需的文件尚

未到期提交。所有救援機構現已提交評估報告。18 項賑災計劃亦已達到以下訂明的目標：

(a) 撥款的用途——除了下述三項有關二零零四年聖誕節翌日海嘯曾作修訂的賑災計劃外，所有撥款均按指定用途支付獲批撥款的賑災經費。每筆撥款均動用不多於 5% 的款項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五項賑災計劃錄得尚未動用的結餘撥款合共 128 萬元(佔批出撥款總額的 3.4%)，這些款項已退還基金。

(i) 香港樂施會在印度和印尼進行兩項海嘯賑災計劃時，為免與其他機構的救援工作重複及為了更切合當地的需要，就救援地區和救援物資作出若干改動；以及

(ii) 香港紅十字會在印尼進行海嘯賑災時，該會利用其他物資捐助進行獲批撥款計劃的部分項目，並調配撥款以應付海嘯災民的其他需要和二零零五年三月尼亞斯地震的賑災工作。

由於這些改動是因應當地的救援需要而作出，而且海嘯的賑災工作規模極大，委員會事後批准經修訂的目標。

(b) 受助人數——18 項賑災計劃均達到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的原定擬議目標受助人數。上述計劃已向 1 418 780 名災民提供即時緊急援助，擬議的目標是 1 163 049 名災民。

- (c) 計劃能否依時完成——所有賑災計劃均按經批准的時間表，於一至六個月內完成，只有六項計劃因當地的突發情況而延誤兩星期至三個月。

19. 至於以緊急援助海嘯災民的四筆政府撥款，評估報告結果顯示海嘯災民得到適切援助。

檢討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20. 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共有八項救援機構的賑災計劃獲批撥款(附件 D)，其中一項計劃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提交，秘書處已促請有關機構盡快提交文件。至於其餘七項由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和一宗政府撥款項目，檢討會在本年稍後到期進行。秘書處會監察提交文件的事宜，並在接獲文件後加以審查。審查結果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表的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基金年報匯報。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ship
成員名單

Chairman
主席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ex-officio*
政務司司長) 當然委任

Members
成員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曾鈺成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IAO Cheung-sing, SBS, SC, JP
廖長城議員，SBS，SC，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家麒議員

Mr Michael LAI Kam-cheung, JP
賴錦璋先生，JP

Mr Irving KOO Yee-yin, SBS, JP
顧爾言先生，SBS，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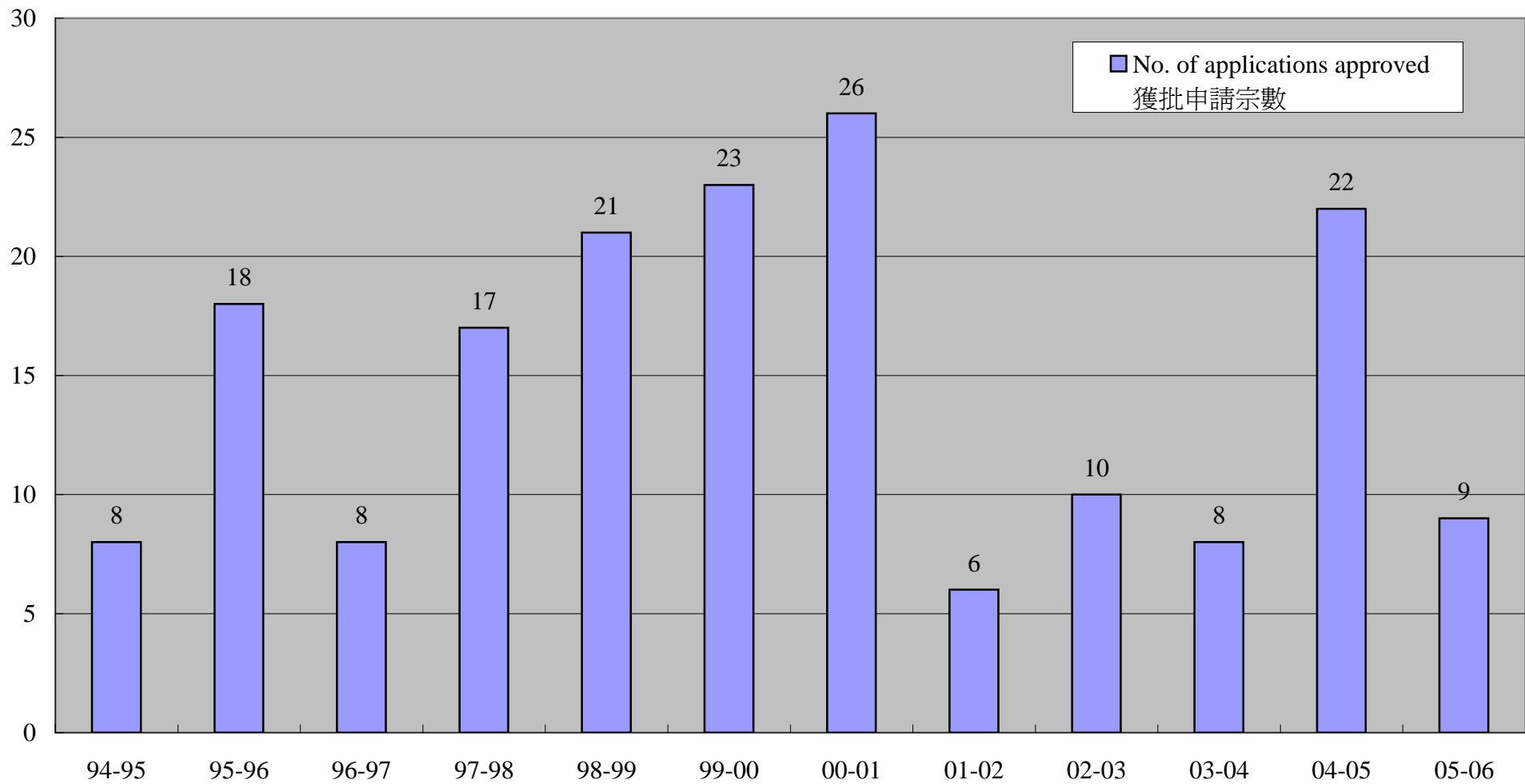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ex-officio*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當然委任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ex-officio*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當然委任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1
附件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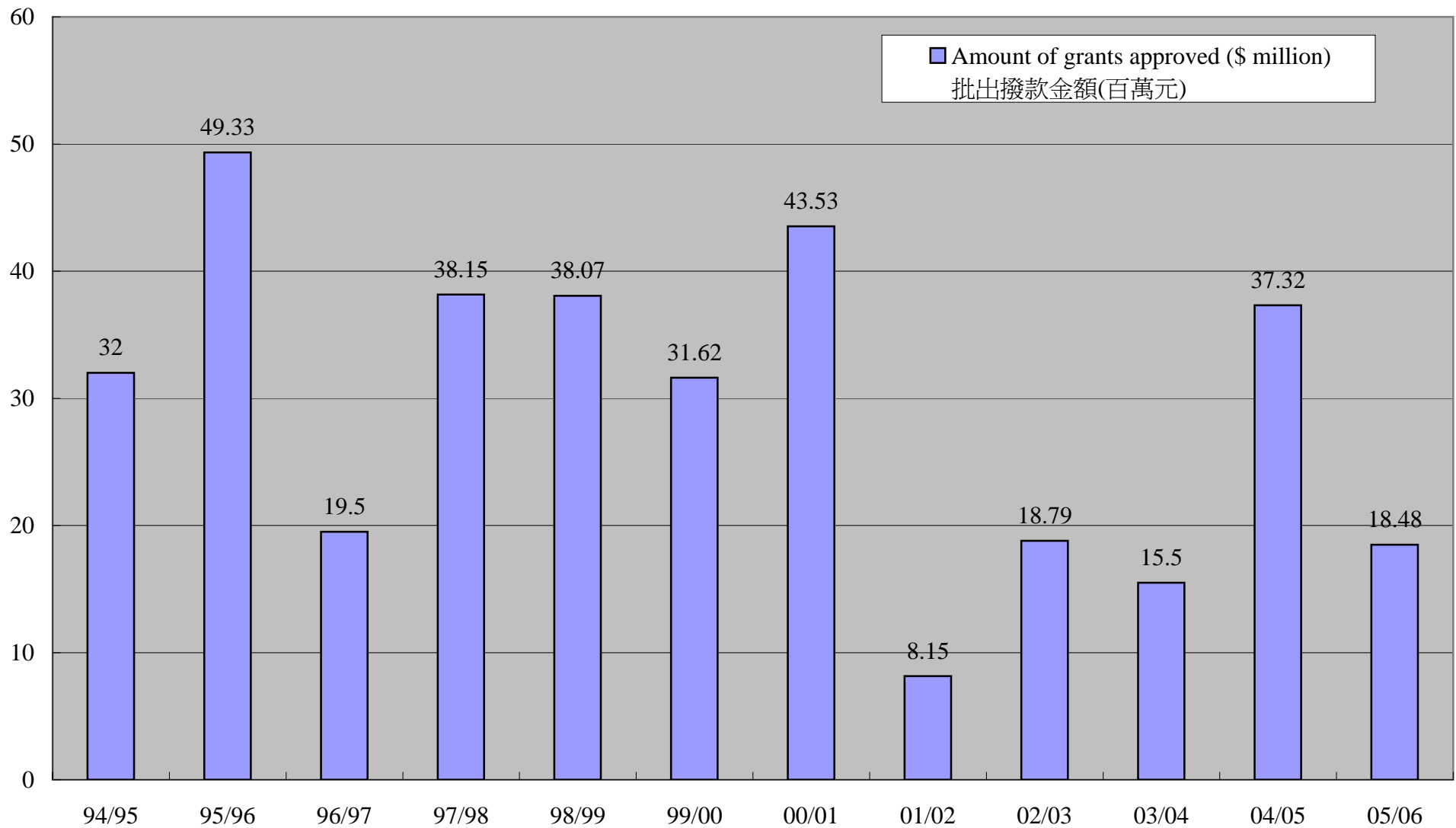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6
截至2006年3月31日獲批申請宗數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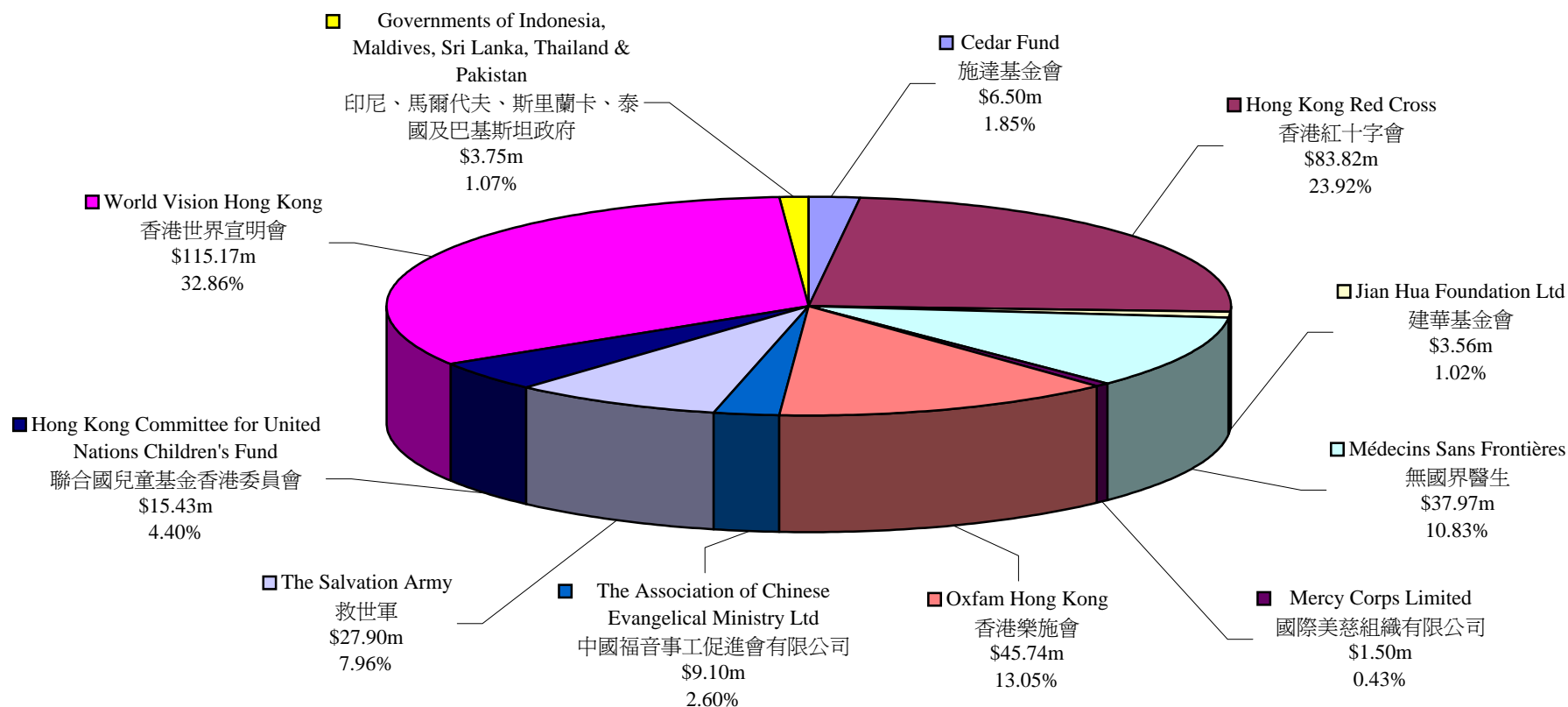
Annex B-2
附件 B-2

GRANT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6
截至2006年3月31日批出的撥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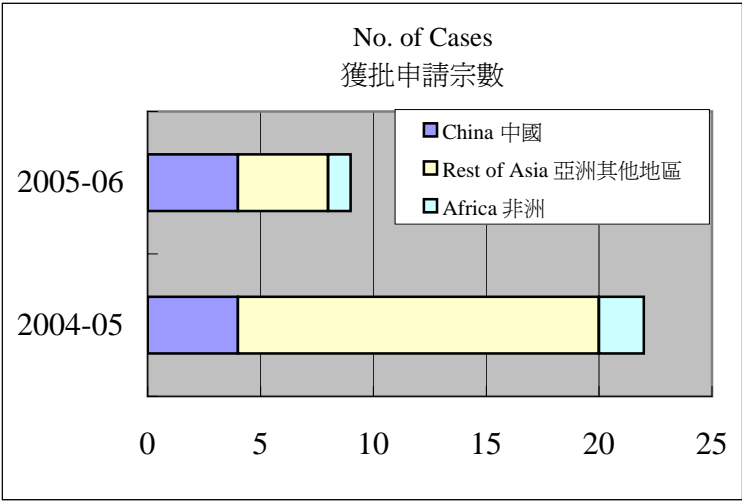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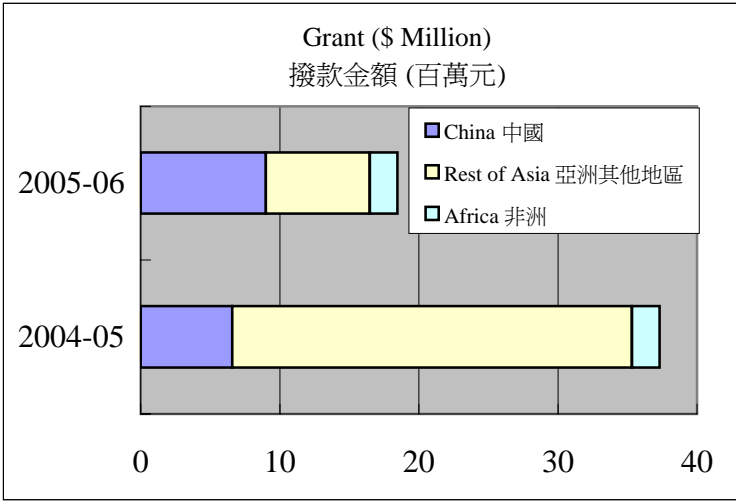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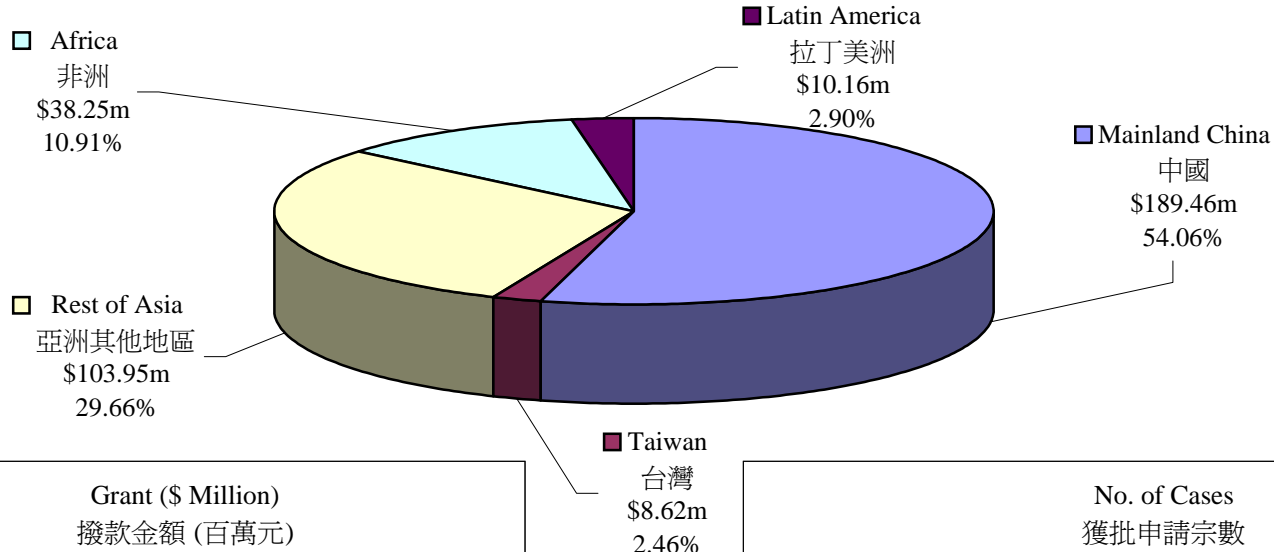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GRANTS APPROVED BY RECIPIENTS (\$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6
截至2006年3月31日按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GRANTS APPROVED BY GEOGRAPHICAL REGIONS (\$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6
截至2006年3月31日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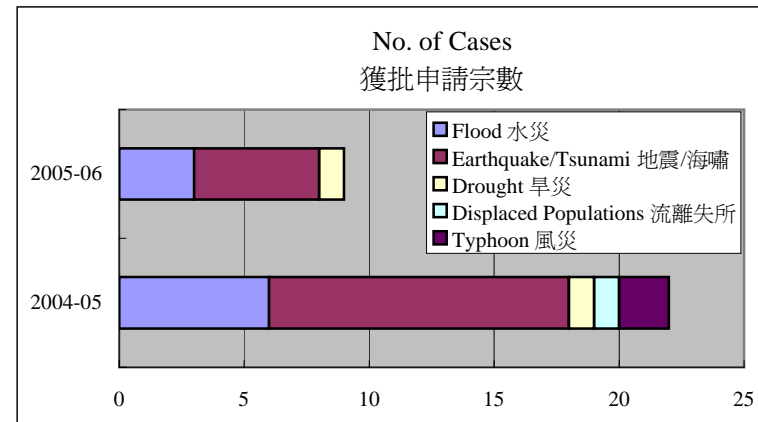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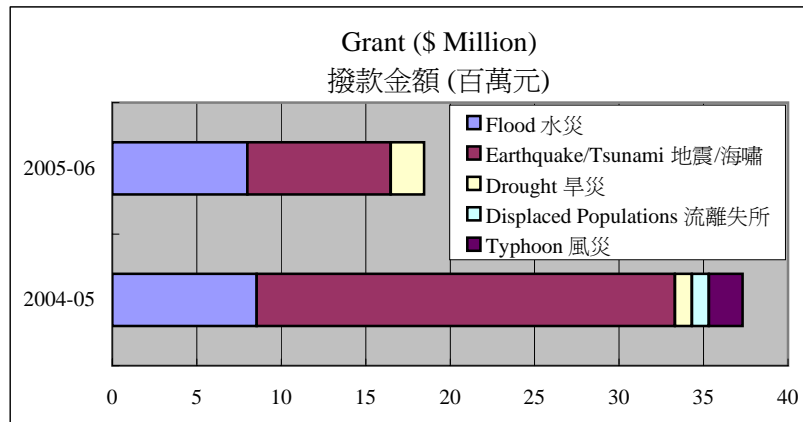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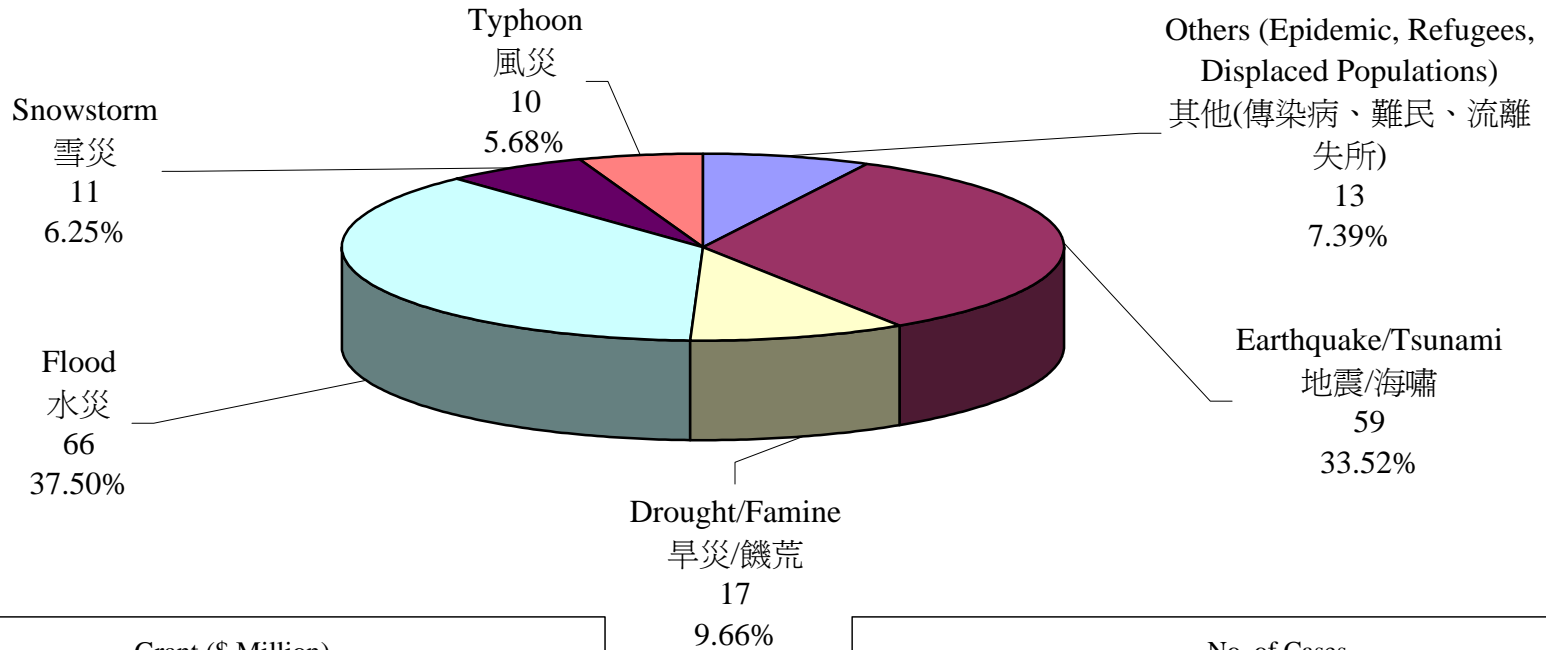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5
附件 B-5

NUMBER OF PROGRAMMES APPROVED BY NATURE OF DISASTER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6

截至2006年3月31日按天災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



賑災基金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獲撥款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7月22日	100 000名 水災災民	印度-阿薩姆、比哈爾	1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7月30日	105 7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河南	2
香港樂施會	2004年 8月2日	5 5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雲南、湖南	0.79
無國界醫生	2004年 8月2日	160 000名 流離失所的難民	蘇丹-達爾富爾北部地區	1
香港紅十字會	2004年 8月5日	75 435名 水災災民	中國-河南、雲南、湖南和廣西	3
香港樂施會	2004年 8月11日	30 000名 水災災民	孟加拉	0.96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4年 8月18日	30 0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安徽	0.8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8月20日	12 814名 旱災災民	肯尼亞	1
香港紅十字會	2004年 12月24日	95 000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奧羅拉、新比斯開、奎松、基里諾和黎剎	0.5
香港樂施會	2004年 12月28日	50 000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尼-亞齊和北蘇門答臘 修訂目標:亞齊	3.5
香港樂施會	2004年 12月29日	20 000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度-泰米爾納德 修訂目標:泰米爾納德和喀拉拉	3.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12月30日	54 300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度-泰米爾納德	3.5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12月30日	142 500 名 地震/海嘯災民	斯里蘭卡-安帕拉、 拜蒂克洛、穆萊蒂 武、加勒、馬特 勒、賈夫納和亭可 馬里	3.5
香港紅十字會	2004年 12月30日	90 000 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尼-亞齊和北蘇門 答臘 修訂目標:亞齊和尼 亞斯	3.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5年 1月5日	100 000 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尼-亞齊	3.5
救世軍	2005年 1月11日	20 000 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奧羅拉、新 怡詩夏和奎松	1.5
施達基金會	2005年 1月24日	40 000 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度-泰米爾納德	0.5
中國福音事工 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5年 1月26日	32 500 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尼-亞齊	0.5
總計				34.55

賑災基金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獲撥款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5年 6月28日	56 0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貴州和湖南	1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5年 7月20日	10 6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四川	2
香港紅十字會	2005年 8月8日	125 470名 水災災民	中國-重慶、廣西、貴州和新疆	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5年 10月18日	57 900名 地震災民	巴基斯坦-曼塞拉區	3.5
國際美慈組織有限公司	2005年 10月20日	20 000名 地震災民	巴基斯坦-曼塞拉區	1.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5年 11月3日	13 500名 地震災民	印度-克什米爾 (巴拉穆拉和庫普瓦拉縣)	1.5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5年 12月22日	49 2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江西	1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6年 3月10日	26 300名 旱災災民	埃塞俄比亞-奧羅米亞州(東紹阿和博勒納區)	2
總計				17.5